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5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文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立儒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具狀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命上訴人應於民國115年11月30日前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